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1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74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5.65%;控股股东之一柯金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46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20.16%;

●截至公告披露日,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51%;柯金龙先生累计质押35,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柯康保先生及柯金龙先生通知,柯康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办理完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1日办理完毕;柯金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1,500,000	否	是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5月19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	0.19	个人用途
柯康保	是	900,000	否	是	2022年3月11日	2023年1月18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0.73	0.11	个人用途
柯金龙	是	4,400,000	否	是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5月13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	0.56	个人用途
合计		6,800,000						2.40	0.86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金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168,466,561	21.30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159,466,562	20.16	30,870,000	35,270,000	22.12	4.46	0	0	0	0
柯康保	123,744,960	15.65	10,600,000	13,000,000	10.51	1.64	0	0	0	0
柯舟	28,480,000	3.60	8,330,000	8,330,000	29.24	1.05	0	0	0	0
梁小玲	7,357,530	0.93	0	0	0	0	0	0	0	0
邹朝珠	7,209,753	0.91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6,739,200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5,578,000	0.71	5,500,000	5,500,000	98.60	0.70	0	0	0	0
合计	507,042,566	64.11	55,300,000	62,100,000	12.25	7.85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9917	13.23%	3.62%	2021年8月17日	2022年3月11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合计		9917	13.23%	3.6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2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4%)。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9917	13.23%	3.62%	否	否	2022年3月11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917	13.23%	3.62%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4964.4537	27.39%	42540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合计	74964.4537	27.39%	42540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91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7.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74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5%,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7.5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是公司的股东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渤投资")、宁波慧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力贸易")、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资管")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鹏渤投资、慧力贸易、鹏源资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的股东张江波先生、张江平先生、鹏渤投资、慧力贸易、鹏源资管、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美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892,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

2022年1月26日,鹏渤投资(转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671,4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5%)、慧力贸易(转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484,9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鹏源资管(转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230,0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与他们的一致行动人张江波先生(受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4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5%)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鹏渤投资所持有的12,671,491股、慧力贸易所持有的4,484,909股、鹏源资管所持有的4,230,069股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江波先生,转让股份数量合计21,386,4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3%。(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06。)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通过后,股份转让各方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张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数将增加至22,627,8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09%;鹏渤投资、慧力贸易、鹏源资管持有本公司股数将减少至0股,均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张江波先生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张江平先生、泛美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892,490股,仍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0%,其中:张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627,8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9%;张江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45,5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泛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19,0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柏良先生。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74号)。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欧派家居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3月14日,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4,27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19.15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4,816.80万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4%。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2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2016年至2018年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核算不准确,2014年、2018年部分销售存在虚增情况,上述事项影响营业收入、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等科目核算,导致你公司2014年至2020年年报中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金额存在错报。其中,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709.91万元、661.78万元、661.78万元(正数为虚增、负数为虚减,下同);2015年净资产错报金额为661.78万元;2016年净利润、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391.2万元、1052.98万元;2017年净利润、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12.6万元、1040.38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787.77万元、-334.98万元、705.40万元;2019年净利润、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760.14万元、-54.7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138.02万元、11.37万元、-43.37万元。

你公司2014年至2020年年报上述披露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财务会计水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本次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06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投资信心,本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计划采用回购部分H股的形式,通过增厚每股收益,传达成长信心,维护本公司股价,切实提高本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回购部分H股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以下简称"授权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在下文第2及3段之规限下,批准董事会于有效期(定义见下文第3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利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H股;

2、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本公司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的限额内回购,回购当日的回购价格不能等于或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105%。

3、回购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回购期限;

(2)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如需要);

(4)办理注销回购股份以及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授权有效期("有效期")将于下列日期中之较早日期届满:

(1)本公司下届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本公司股东于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本特别决议案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当日;或

(3)本公司股东于相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在授权当日。

4、授权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其认为与上文第1及2段拟进行的H股股份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及

(2)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架构,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回购部分H股股份有关的事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控股子公司鄂州二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聚民生物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鄂州二院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聚民生物、鄂州二院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01万元和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的业务发展需要,聚民生物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6%。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的业务发展需要,鄂州二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3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鄂州二院80%的股权,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迈特公司")持有鄂州二院20%的股权(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约定若鄂州二院业绩未达承诺业绩,尼尔迈特公司需以该20%股权补偿给公司),该20%股权已质押给公司,用以担保其在相关约定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实施。尼尔迈特公司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二审判决均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且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尼尔迈特公司等的再审申请。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因此尼尔迈特公司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12亿元(含续展及新增),担保方式包括保证、质押及抵押,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1-04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888号第6幢

4、法定代表人:李丽莎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12.31/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9,495.32	19,119.09
净资产	20,454.57	13,659.54
营业收入	27,366.71	19,476.10
净利润	9,795.03	5,189.60

(二)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23,8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鄂州市滨湖西路116号

4、法定代表人:邱高鹏

5、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血液透析诊疗技术;骨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内科(内分泌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科(门诊);血库;健康体检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12.31/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4,715.43	47,766.93
净资产	29,803.13	28,368.55
营业收入	7,541.64	9,528.85
净利润	1,434.58	-471.6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担保合同

保证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合同

保证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345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44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5.28%,全部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6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8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池州起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14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68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综合授信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用于国内信用证福费廷,期限一年,公司无需为此提供任何形式上担保;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属于2018年公司与农商行签订的期限5年的连带担保剩余额度,本次担保不是新增担保额度,系子公司在银行的存量授信到期后续授信提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事项属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桂幸

4、成立时间:2018-02-02

5、注册资本:10,03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4,618.87	77,665.03
总负债	119,768.75	42,591.36
银行贷款总额	26,800.00	18,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7,761.82	39,367.56
净资产	54,850.12	35,073.67
营业收入	641,110.73	348,817.83
净利润	19,776.45	22,717.12
资产负债率	68.59%	54.84%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池州起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签署后公司将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事项属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即: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宜昌起帆、起帆电商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由公司为池州起帆、宜昌起帆、起帆电商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可以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 确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审核批准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预计授信及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68,800万元,担保余额为68,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8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本次综合授信中的5.50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与国内信用证可调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50亿元国内信用证开证由池州起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公司提供20%保证金担保,即合计0.9亿元,投标保函0.5亿元由公司提供100%保证金担保,0.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鑫秒贴)无需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支用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68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综合授信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用于国内信用证福费廷,期限一年,公司无需为此提供任何形式上担保;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担保事项属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属于2018年公司与农商行签订的期限5年的连带担保剩余额度,本次担保不是新增担保额度,系子公司在银行的存量授信到期后续授信提用。公司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因池州起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为该事项担保风险较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3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22年2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30元/股的价格授予146名激励对象1,14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25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13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44人
4. 首次授予价格:4.3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新股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鉴于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6人调整为144人,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4万股变更为1,13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吕芳元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00	1.77%	0.05%
谢爱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1.77%	0.05%
李伏君	副总经理	20.00	1.77%	0.05%
刘建武	副总经理	20.00	1.77%	0.05%
朱溧	董事会秘书	20.00	1.77%	0.05%
薛峰	副总经理	20.00	1.77%	0.05%
小计		120.00	10.62%	0.29%
中层管理人员(138人)		1,010.00	89.38%	2.41%
合计		1,130	100.00%	2.7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9611号),截至2022年3月2日止,公司收到14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8,59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1,30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37,2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2年3月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29,807,117.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捌拾万柒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0万股,于2022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8,507,117股增加至429,807,117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8.53%;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7.7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300,000	11,3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507,117	-	418,507,117
总计	418,507,117	11,300,000	429,807,11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首次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	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130.00	8633.20	2,740.75	3,237.45	1,775.72	779.94	99.34

说明:

①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③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及按照相关假设条件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可能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绩提升。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9611号)